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余貴蘭

選任辯護人 蔡尚樺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曾本維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1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余貴蘭與告訴人余喬綾為姑姪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。被告余貴蘭與被告曾本維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許，共同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聯絡，未得告訴人之同意，即擅自進入告訴人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房屋內，嗣因被告余貴蘭與與告訴人因林送妹（即余貴蘭之母、余喬綾之祖母）照護事宜發生爭執，被告余貴蘭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方式推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右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余貴蘭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，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罪之侵入住居罪嫌；被告曾本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規定甚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02 訴，認被告余貴蘭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、刑法第
03 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04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被告2人另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
05 入住居罪嫌，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
06 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已當庭向告訴人表達歉意，告訴人並同
07 意撤回告訴一情，有本院113年2月22日審理筆錄、刑事撤回
08 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9至161、165頁）。揆諸上開
09 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11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蕭佩珊、李佳紘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
15 法 官 曾耀緯
16 法 官 藍雅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吳錫屏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